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費全免】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1 月 11 日）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肆、面試通知單寄發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6
陸、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7
柒、錄取標準	8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8
玖、成績複查	8
壹拾、通訊報到	9
壹拾壹、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9
壹拾貳、申訴辦法	10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拾肆、交通資訊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5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16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9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21
附錄六：本校各項獎學金	22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23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4
附件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四：申訴書	26
◎各專班簡介	27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101.1.19(四) 09：00 至 101.2.15(三) 15：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101.1.19(四)~101.2.15(三)
	現場收件 (校本部) 101.2.16(四)~101.2.17(五)
預定上網公告考生名單、寄發面試通知單	101.2.20(一)
面試	101.2.25(六)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	101.3.2(五)
受理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	101.3.6(二)至 101.3.9(五) 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通訊報到)	101.3.29(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1.9 月開學日

101 年 一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4	5	6	7	8	9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8	19	20	21	22	23	24
29	30	31					26	27	28	29				25	26	27	28	29	30	31

◎諮詢服務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07-6577711】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校本部)
招生、報名、考試	招生組	2132~2136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服務教育組	2223/2265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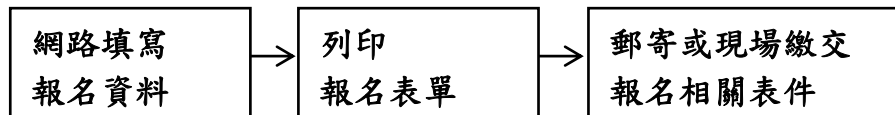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郵寄」及「現場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15:00 止

(二)郵寄繳件：**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雙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件：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時間：9:00~11:30，13:30~16:3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三、報名費用：一律**免費優待**。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本次單獨招生學院採用聯合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院，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2 個，最少 1 個。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二)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6**張 A4 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3.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8：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2~2136 招生組。

二、繳交報名表件

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報名正、副表	<p>(1)請參考簡章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鍵入報名資料及就讀學院志願序。</p> <p>(2)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正、副表(由考生簽名)，請仔細核對，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簡章附錄三。</p> <p>(4)請將下列 2-3 項依順序黏貼在報名表上。</p>
2	二吋照片 2 張	請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掃描及生活照片，恕不接受)，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學院，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1)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浮貼在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p> <p>(2)更改姓名之考生，導致學力、獲獎證明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p>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2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成績證明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請繳交至少含有高一、二之四學期成績單(未加蓋高中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 (2)請直接黏貼於網路報名後列印之「高中(職)歷年成績黏貼表」上，與審查資料分開放置，切勿一起裝訂。

(四)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其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表件。 (2)請將下列第 2 項審查資料證明文件之名稱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 (3)若無特殊表現，無須繳交此表。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2	審查資料證明文件	<p>(1)繳交項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不須繳交，繳交資料內容不須刻意精美印刷。</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如各項競賽及得獎、學術表現、各種考試、檢定及其他特殊表現(如特殊資經歷、才藝、學校代表隊、班級或社團幹部)等，並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影本(以就讀國中開始後取得證明者為限，若為團體證明，須有註記考生姓名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證明考生參賽，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b.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印成 A4 規格)標示號碼。</p> <p>(3)面試當天不再接受此份資料之審查，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報名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p> <p>(4)若無特殊表現資料，無須繳交。</p>

(五) 排序及裝袋：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p>(1)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袋。</p> <p>(2)未使用「報名專用信封」，恕不受理；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p>
2	報名表件裝袋	<p>(1)請依「報名正表、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及備審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再進行郵寄。</p> <p>(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限時雙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於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p> <p>(3)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p>

三、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表後，仍須依規定時間及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送交，擇一辦理)，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備之資料(請詳見第參節說明)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若繳交資料不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不限報考一學院原住民專班，考生報名時不分學院，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2 個，最少 1 個。

- (三) 參加面試時，請務必持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通知單(面試須知)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報到及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 如遇教育部公告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五) 本校如因前項情事酌予調整考試時間，將不受理考生申訴。
- (六) 如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及冒名頂替等情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若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七)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八)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最遲請於考試前一週另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請至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法規→「招生相關辦法」→下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待核准後始安排考場，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
- (九)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志願序、報名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印本。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十) 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肆、面試通知單寄發

- 一、**面試通知單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之准考證號等相關資訊。如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後尚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者，請考生先自行上網查詢報考名單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2~2136)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但於考試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或有毀損或遺失者，可在考試當天持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但務請於考試前上網詳閱面試注意事項。
- 三、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1年2月25日(星期六)**。

(二)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通知單中說明。

二、面試注意事項：

(一)請持面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學院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學院規定面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20分鐘(含)者，扣減面試成績5分。

2.報到時間逾21分鐘未達40分鐘(含)者，扣減面試成績10分。

3.報到時間逾41分鐘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面試順序將依面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面試。

(四)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面試成績5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進入面試等候室，於面試開始時間前5分鐘及進入面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面試成績5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如與其他考試衝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請於面試日期之三天前逕向本校招生組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並檢附證明**附件一**（聯絡電話 07-6577711 轉 2132~2136），由招生組統一規劃協調安排當日面試時間，但限更換一次時間。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之申請。

(七)其餘事項依面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來校應考時，請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二)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本簡章**附錄五**)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陸、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本次單獨招生學院採用聯合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院，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2 個，最少 1 個。

學院別	觀光餐旅學院	傳播與設計學院
招生名額	45 名	45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面試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一份。</p> <p>三、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p>	
<p>一、總成績計算：</p> <p>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p> <p>2. 各項加權數：<u>書面資料審查</u>×1、<u>面試</u>×2。</p> <p>3. 滿分：300 分。</p> <p>二、同分參酌方式：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u>面試</u>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三、本學院以日間授課為主。</p>		
諮詢服務	<p>電話：07-6577711 轉 5022</p> <p>網址：http://coth.isu.edu.tw</p> <p>E-mail：coth@isu.edu.tw</p>	<p>電話：07-6577711 轉 5032</p> <p>網址：http://www.ccd.isu.edu.tw</p> <p>E-mail：berry9624@isu.edu.tw</p>

柒、錄取標準

- 一、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 二、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聯招學院最低分發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面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併同時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若該名次考生志願序仍相同時，致使學院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三、如考生登記之第一志願學院已全部滿額時，則依序以考生登記第二志願學院分發之，直至聯招學院全數滿額為止。聯招學院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 四、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彙編所定招生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五、分發之正取生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將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其志願序進行遞補，其作業方式與上述第二、三點規定相同，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1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務必留意本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申請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6:00 止。
- 三、複查費：每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件二)，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

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面試、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通訊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報到日期	通訊報到時間：101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1年3月29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方式	正備取生均須於101年3月29日(含)完成通訊報到，依規定將「就讀意願書」，以 限時雙掛號 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注意事項	1. 逾時未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及志願序進行遞補。若該學院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完畢後仍有缺額，本校得對該學院未報到之正、備取生依名次進行遞補。遞補期限至101年9月開學日為止。 3. 101年4月3日將公告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異動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壹拾壹、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三**，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二、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01年9月開學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錄取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101年9月開學日(含)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三、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四、放棄入學申請，須檢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繳費收據正本、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現場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
2. 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上述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入學申請」。

壹拾貳、申訴辦法

一、申訴截止日：101年3月30日(星期五)16:00止。

二、申訴範圍：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辦法：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申訴書」(本簡章附件四)，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生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經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本校提供依下列優惠方案：

(一)就學期間四年住宿(限四人房)費用全免。

(二)就學學雜費之減免：依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三)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規定協助同學申請。

(四)優先安排及提供工讀機會。

四、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電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7-6577711 轉2221~2226)或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

- 位」→點選「學務處」→點選「課外活動指導組」→點選「ISU 獎助學金資訊網」。
- 五、報名及註冊時所繳之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其網頁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七、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室」→點選「公告事項」參閱學雜費相關資訊。
- 八、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101 年 8 月中旬另以郵件通知，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肆、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觀音山上。考試當日【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學校備有考生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上網登錄報名時依搭乘交通車班次、地點及時間，以利本校統計人數。
-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本校於寄發面試通知單及結果通知單之信封背面均有提供訊息參考，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 三、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 ⇒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往旗山方向 ⇒ 接「國道 10 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高速公路 南下	(一)「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交通工具	內容
	(二)「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 ⇒ 直走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左營站 ⇒ 至【1 號出口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火車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 ⇒ 至【車站前方大路右側 7-11 前】轉搭義大客運。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
高鐵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 ⇒ 至【2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青埔站 ⇒ 至【1 號出口至附近高雄客運站牌】轉搭本校專車或義大客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左營站 ⇒ 至【1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義大客運	搭乘義大客運之各路線車班(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至本校校本部，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四、搭乘本校交通專車調查說明：

(一)搭乘班次時間表：

去程班次	回程班次
捷運青埔站→楠梓火車站→校本部 (約 40 分鐘)	校本部→楠梓火車站→捷運青埔站
8:00	預計 13:20，屆時將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班次時間。

(二)搭乘地點：

去程：

◎捷運青埔站—1 號出口至附近高雄客運站牌。

◎楠梓火車站—走出火車站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

回程：校本部候車亭。

(三)面試當天開車班次，本校將依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布在本校網址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搭乘前務必再次上網查詢確認。

(四)欲搭乘交通車者，因接駁車無法久候，如超過乘車時間，逾時不候，屆時交通請自理(回程至校門口請警衛代為叫計程車)。

(五)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五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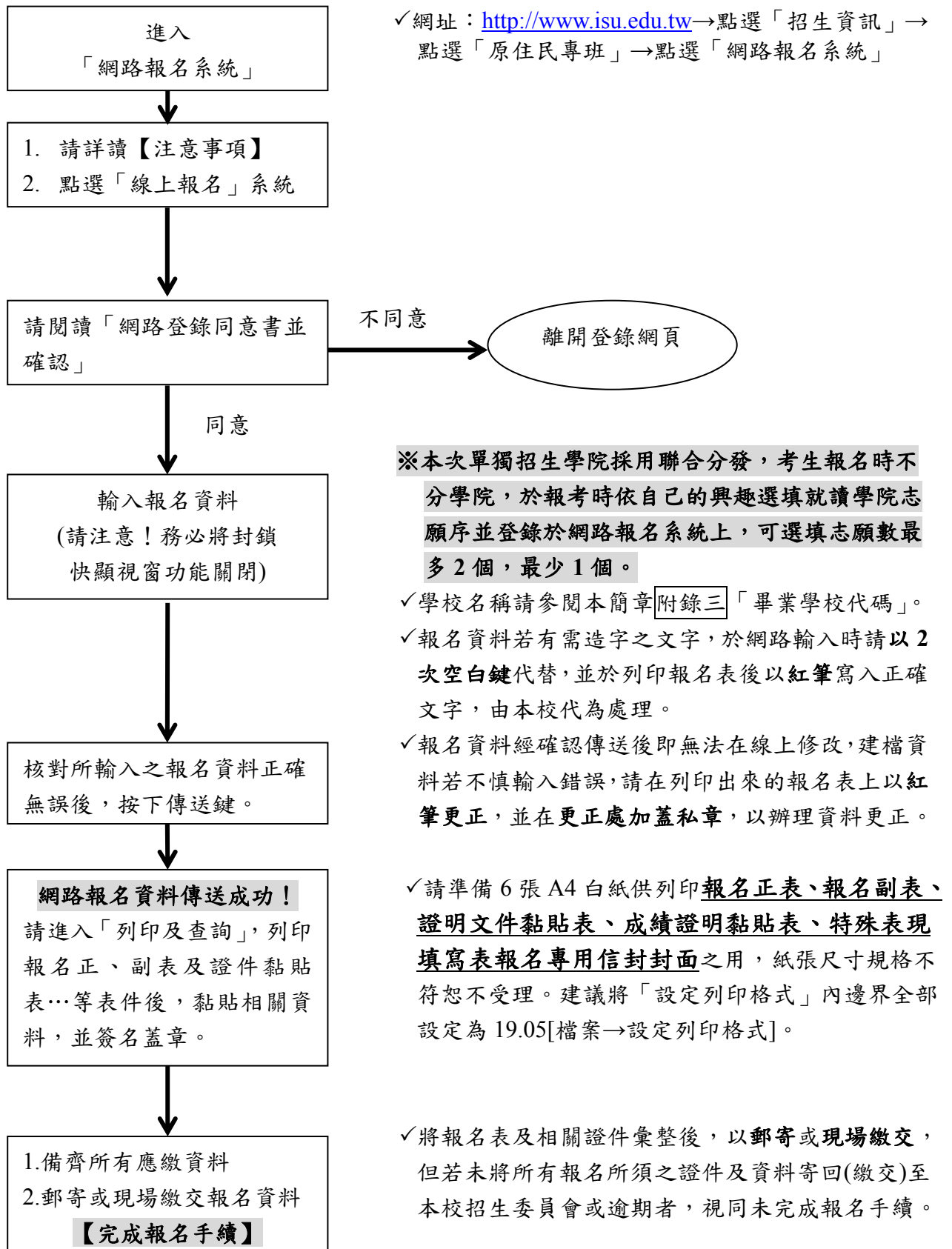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時間：101.1.19(週四)上午 9：00 至 101.2.15(週三)下午 3：00 止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1	私立稻江護理家事學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6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5	私立耕莘高護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6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7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0	國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中	609	私立嘉南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21	國立龍潭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4	國立臺中高護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 高工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5	私立明華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41	私立方曙工家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7	私立崇先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41	私立培元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79	私立益新工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68	私立仁德醫校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3	國立家齊女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 學校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5	國立後壁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19	私立志成商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921	私立慈惠高護
709	國立曾文農工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體育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47	私立育英醫專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48	私立樹人醫校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 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 學校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34	私立德光女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 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0	私立樂育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 學校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 學校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 國光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國立陸軍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1	中正預校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 考及格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1	私立明德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7	私立高美醫專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7	海外學校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99年9月24日 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9年10月28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五、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七、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通訊器材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計時器(含手錶)之鬧鈴，若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或他人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十二、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事情，違規之有關考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十二、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三、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五、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 二十六、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函請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2)字第 0940132982 號之 D 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有上述情事時，如需停止考試，將由本校另行公布考試日期。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於媒體播報。
- 四、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該一節科目，應即停考，已考者各考生應將試卷、試題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概由監試老師收回，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五、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
- 六、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七、根據本規定第三條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校各項獎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金額	負責單位-連絡電話
慈恩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期中每月配合工讀30小時，月薪6,000元。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4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時薪98元~123元，依類別而定。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家庭年收入符合教育部規定，亦未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依等級給予補助。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轉2218
義守大學暨義聯集團學 行優秀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學業前三名，且符合辦法規定者：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07)6577711轉2223 分部： (07)6151100轉3222
學海助學金	合乎申請條件，經甄試通過，補助出國遊學費用約165,000元。	
學文助學金	合乎申請條件，經甄試通過，補助出國遊學費用約56,000元。	
英語文檢定獎學金	依英檢辦法通過標準，將補助全額或半額報名費，並另頒3,000~5,000元獎金。	
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	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負責人或幹部，每名5,000元。	
義守大學義聯集團書燁 獎學金	符合辦法第一或第二順位者，每名50,000~60,000元為原則。	
博愛急難慰問金	就學期間突遭變故，經濟上發生困難者，每名補助10,000元。	
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 生獎學金	符合義守大學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辦法，每學期獎勵10,000~60,000元。	
學生體育優秀獎學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符合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獎學金辦法，獎助金額1,000~100,000元。	

註：各項獎助學金及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服務教育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務處」→點選「服務教育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面試考試前調整時間紀錄表

※相關證明裝訂於後，以徵公信用，考試後留存。

面試日期：101.2.25

准考證號	姓 名	須調整時間理由	原報到時間	更改報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住中北部，交通趕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其他學校：_____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請先與本校招生組確認面試調整時間，並將此單傳真至招生組(傳真:07-6577477)。

※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

紀錄人：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	日：()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p>一、申請日期：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至 3 月 9 日(星期五)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一)傳真電話：(07)6577477、6577478</p> <p>(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 3.結果通知單。</p> <p>(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2~2136)。</p> <p>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1. 複查費為每考科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p> <p>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p> <p>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p>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1 學年度_____學院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1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1 學年度_____學院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1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給考生存查。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coth.isu.edu.tw>

E-mail: coth@isu.edu.tw

Tel: 07-6577711 ext. 5022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休閒觀光餐旅廚藝人才為目標。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本專班亦配合市場需求與當前社會趨勢，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期使學生擁有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提升在未來就業時的競爭力。另外，為使學生更加瞭解部落文化，學習傳統智慧、建立對族群發展的使命與責任感，本專班亦安排原住民相關之文化學習課程，以期培養學生成為未來部落發展與文化再生的重要動能。

課程規劃

本專班課程規劃分為通識核心課程 (必修 14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選修 10 學分)、院通識課程 (必修 10 學分)、院必修課程 (16 學分)、專班必修課程 (50 學分，含基礎課程 31 學分、專業課程 15 學分、總結課程 4 學分)、特色領域課程 (選修 15 學分) 及其他選修課程 20 學分，合計畢業學分數為 135 學分 (含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此外，為達成本專班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設「專業實習」與「實務實習」等課程，安排學生進行為期半年的產業實務實習期使學生經由實習課程之體驗，瞭解職場文化與動態。

特色領域部分，本專班規劃「觀光休閒特色領域」及「餐旅廚藝特色領域」兩個領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和未來職能發展，任選其中一門特色領域 15 學分以上。本特色領域的目的是藉由開放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期培養專業職能並適才適所。

師資結構

本專班涵蓋觀光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及廚藝學系之優良師資，以提供最佳之教學資源。師資結構包括教授 1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13 位、講師 2 位，合計 22 位。

專班教師研究領域包括休閒、觀光、餐旅、廚藝、管理、行銷、教育、文化等面向，並有實務界的專業教師支援實務教學工作，可以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與實務操作，培養出符合市場需求的觀光餐旅人才。

此外，為使本專班同學適應大學生活並安心學習，本校已成立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且聘請原住民籍教師提供同學們在課業與生活上的照顧與協助，讓原住民學生得以在校園中快樂學習，並獲得專業的職能知識與訓練。

教學空間規劃

為配合本專班課程需求，本校提供最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硬體設備方面包括中餐烹調教室、西餐烹調教室、烘焙教室、餐飲服務技術教室、調酒教室、學生實習餐廳、實習旅館、實習旅行社、客務實習教室、房務實習教室、示範教室、語言視聽教室、多媒體教學教室等。軟體設備包括餐飲資訊系統、旅館資訊系統、觀光資源資訊系統、旅行業資訊系統、航空訂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

此外，為培養學生實務操作的經驗與能力，本專班除結合本校所屬義聯集團之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世界購物廣場、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義大天悅飯店、義大城等相關觀光餐旅事業提供學生實務學習之環境場所之外，也與全國各大觀光飯店、渡假村、航空公司、旅行社、高鐵公司等觀光餐旅事業體，簽定建教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培養實務經驗的學習機會。

畢業出路

本專班學生未來發展與就業出路可包括：

1. 升學進修方面：

可報考國內外觀光餐旅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如觀光暨遊憩事業研究所、觀光事業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等等。

2. 就業出路方面：

可在觀光餐旅相關產業擔任經營管理、服務、活動策劃等從業人員，如國內外之旅行社、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展覽顧問公司、領隊、導遊、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主題樂園從業人員、渡假村與俱樂部從業人員、休閒農場從業人員、休閒活動企劃與操作人才、休閒活動行銷公司從業人員、國際觀光旅館、商務旅館、休閒渡假旅館、民宿、連鎖餐飲業、俱樂部、旅行社、餐旅管理顧問公司或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等等。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ccd.isu.edu.tw
E-mail: berry9624@isu.edu.tw
Tel: 07-6577711 ext. 5032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培育創意媒體製作、影視傳播等人才外，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安排展演發表、產業實習等課程，使學生能將所學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以強化就業競爭力。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具有原住民特色之文化創意，並落實在地化發展。

為使學生畢業後面對文化創意、傳播資訊發展的社會趨勢與潮流，能具備社會所需的專業知能，因而確立以下教育目標：

- 目標一：培育傳播與設計之優秀人才。
- 目標二：重視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教學。
- 目標三：追求創新協作、發展專業特色。
- 目標四：學習多元文化、擴大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

本專班規劃「創意媒體」及「影視傳播」兩個特色領域，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使學生具備職場知能之需求，二特色領域的課程特色如下：

1. 創意媒體特色領域

藉由平面的視覺設計與 3D 動畫的作品呈現，使學生瞭解以下四點：一為跨軟體的整合與應用，藉以提升作品的完整性；二為透過專題的製作，使學生掌握實務操作的技巧；三為分析 2D 與 3D 動畫的差異性，並培養編輯腳本的能力；四為訓練學生具備設計美學的核心能力與專業知識。

2. 影視傳播特色領域

本特色領域包括教授影視傳播的前置作業（劇本創作、影視化妝、燈光與錄音、表演等）與後製作業（影像剪輯、配音、配樂等），並透過多元且完整的架構，培育影像創作、管理及表演的知識與專業技能。

師資結構

傳播與設計學院設有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擁有各領域的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充分。師資結構包括教授 2 位名、副教授 11 名、助理教授 10 名、講師 2 名，合計 25 名。除了專業教師外，亦擬聘資深業界教師與本院合作教學，導入業界標準作業程序與業界發展的最新知能，以期強化本專班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教學空間規劃

傳播與設計學院在教學的軟硬體設備與專業空間上，有完整且充分的建置，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教學需求，學院也積極編列預算，進行添購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教學空間如下表，除了教學空間外，傳播與設計學院也購置充足的專業攝影機及其相關設備，提供教學所需。

教學空間一覽表

專業教室	課程實務操作內容
展示區	作品播放及師生討論、互動空間
非線性剪輯教室	影視作品的後製，包含剪輯、配音、配樂、字幕、特效等。
網路廣播電台	廣播節目的錄製
副控室及動態攝影棚	動態影像錄製、攝影棚企劃與實務操作空間
靜態攝影棚	作品拍攝、靜態影像拍攝、商業攝影
黑白暗房實驗室	靜態照片顯像
主要攝影設備	影視作品拍攝
對控錄音室	影像作品聲音錄製
自控錄音室	影像作品聲音錄製
多媒體剪輯教室	影視作品的後製，包含剪輯、配音、字幕、特效等。聲音教學與錄製。
地板教室	表演教學使用
小劇場	表演、展演
素描藝術教室	商品素描設計、繪製實作
設計製圖教室	商品繪圖之設計與實作
設計專業教室	平面、3D 立體商品設計
媒體設計企劃與美術設計教室	2D、3D 創意腳本設計與管理系統 61 套

畢業展望

本專班畢業生之發展可歸納於下列二個方向：

1. 升學進修

可報考國內外多媒體設計、影視傳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

2. 就業市場

2-1. 「創意媒體」特色領域的就業市場：

平面設計、插畫設計、網頁設計、印刷輸出、企業形象設計、遊戲動畫、數位影音特效、創意商品設計與開發、設計行銷服務等領域。

2-2. 「影視傳播」特色領域的就業市場：

- A. 影視製作幕前及幕後專業人員：例如影視明星演員、攝影師、燈光師、剪輯師。
- B. 戲劇表演專業人員：例如舞台戲劇演員、製作人、音樂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
- C. 時尚展演專業人員：例如節目活動主持人、模特兒、製作人、導演、企劃人員、展場規劃營運等。
- D. 數位影視應用專業人員：例如廣告製作、MV 製作、數位行銷、行動通訊數位內容製作專業人員等。